

专业技术职务 试行条例汇编

(下)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广播电影电视部 制订的《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 《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12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	(174)
附一：《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75)
附二：《关于执行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的实施意见》.....	(181)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海关总署《海关 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33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 六日.....	(185)
附一：《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86)
附二：《关于执行〈海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 实施意见》.....	(191)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专 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5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日	(195)
附一：《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96)
附二：《关于〈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	

意见》..... (201)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制定的
《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及其《实
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6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
..... (206)

附一:《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 (207)

附二:《关于〈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
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219)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统计专
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7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
..... (222)

附一:《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223)

附二:《关于〈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
施意见》..... (228)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和国
家教委《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实
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8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
九日..... (231)

附一:《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232)

附二:《关于执行〈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
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237)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国家经委《经济专业
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74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一日

..... (239)

附一:《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240)

附二:《关于实行〈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
实施意见》..... (246)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
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111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七
日..... (248)

附一:《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 (249)

附二:《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
例〉的实施意见》..... (256)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小
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112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九
日..... (259)

附一:《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260)

附二:《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266)

附三:《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
意见》..... (271)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文化部申请群众文化
专业职务靠用图书馆、博物馆职务系列请示报告
的批复

职改字[1986]第16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一日

..... (276)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关于法医技术人员靠
用卫生技术职务系列的请示》的批复

职改字[1986]第47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

..... (277)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审计人员靠用会计人
员专业职务系列的复函

职改字[1986]第50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

..... (278)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国家计量局《关于计量
检定技术人员靠用工程技术职务系列的报告》的
批复

职改字[1986]第52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

..... (279)

编后语..... (280)

中央苏区教育工作会议

中央苏区教育工作会议

《中央苏区教育工作会议》

《中央苏区教育工作会议》

下 册

中央苏区教育工作会议

中央苏区教育工作会议

中央苏区教育工作会议

中央苏区教育工作会议

中央苏区教育工作会议

中央苏区教育工作会议

中央苏区教育工作会议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转发广播电影电视部

《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经研究，原则同意广播电影电视部制订的《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关于〈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现发给你们，请按照试行，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贯彻实施。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是一项十分严肃的事情，要严格按照专业职务的任职条件把住质量关，不能降低标准。

你们在试行中有何修改意见，望告广播电影电视部，以便制订《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条例》等文件，经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国务院正式发布。

- 附： 1、《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2、《关于〈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

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播音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播音水平，搞好广播电视宣传，更好地为建设四个现代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播音专业职务的设置应根据广播电视宣传所承担的任务、实际工作需要和现有播音专业人员水平等情况确定，并保持专业队伍的合理结构比例。

第三条 播音专业职务名称定为：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一级播音员、二级播音员、三级播音员。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为高级职务、一级播音员为中级职务，二、三级播音员为初级职务。

第二章 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

第四条 担任播音专业职务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新闻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为实现党在各个时期的任务贡献力量。

第五条 评议和聘任播音专业职务，应以专业人员的政

治思想表现和学识水平、专业能力、工作成就和履行职责的实际效果为主要依据，并应具备相应的学历和从事播音工作的资历。对虽然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播音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任职条件的播音人员，可评定和聘任播音专业职务。

第六条 三级播音员

岗位职责：承担本职播音及值班任务。

任职条件：大专和中专（播音专业）毕业见习一年期满，高中毕业生连续从事播音工作两年以上，具备下列基本条件者，可担任三级播音员。

具有播音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政策；嗓音良好，语言规范，语调正确；能按要求完成本职任务。

第七条 二级播音员

岗位职责：承担一般节目的播音和直播任务。

任职条件：获得播音硕士学位；获得第二学位和研究生班结业证书；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大专毕业担任三级播音员工作二年以上；中专毕业担任三级播音员工作四年以上，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可任二级播音员。

基本掌握播音基础理论和语言表达技巧，对本专业有关的科学文化知识与政策有一定了解；能较好地完成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任务，语言表达符合节目的基本要求；初步掌握现代汉语，略懂古汉语和一门外语。

第八条 一级播音员

岗位职责：独立承担各类节目的播音与直播任务，主持播出某些节目；写出一定水平的业务专题总结，担任业务专

题教学，组织和辅导二、三级播音员工作。

任职条件：获得播音博士学位；获得播音硕士学位担任二级播音员工作二年左右；获得第二学位或播音专业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担任二级播音员工作2—3年；大专以上毕业或经考试、考核达到大专水平，担任二级播音员四年以上，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可担任一级播音员。

掌握播音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语言表达技巧；有较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能独立地较好地完成各类节目的播音与直播任务，初步掌握某些节目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能力，擅长某类节目的播音，有鲜明的播音特色；有一定水平的业务专题总结；掌握现代汉语，初步掌握古汉语和一门外语。

第九条 主任播音员

岗位职责：组织和指导播音员完成本职播音任务，鉴别播音质量，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完成各类播音任务，主持节目，写出一定水平的业务总结或专业论著，担任播音教学和培养播音员工作。

任职条件：获得博士学位担任一级播音员工作2—3年；大学本科以上毕业或经考试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担任一级播音员工作五年以上，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可担任主任播音员。

比较系统地掌握播音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播音创作规律；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相当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很好地完成各类节目的播音与直播任务，掌握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能力，业务上有显著专长和特色，有一定水平的业务总结或专业论著；熟练掌握现代汉语，掌握古汉语和一门外

语。

第十条 播音指导

岗位职责：组织和指导播音员完成各种播音任务，检查、审评播音质量，解决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熟练地完成各类播音任务；写出较高水平的专业论著；及时提出对本专业有指导意义的研究课题，并组织研究解决；对播音业务发展和队伍建设做出较大贡献。

任职条件：主任播音员连续从事播音工作五年以上，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可担任播音指导。

对播音专业理论和创作规律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通晓播音业务，在实践中有创新，并形成独特的播音风格，有较高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能力，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著，工作成绩卓著，在社会上享有一定的声誉；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

第三章 评审组织及聘任权限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系统相当于县一级以上的单位，应设立播音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播音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部评委会负责全国广播电视系统播音指导任职资格的评审。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简称中央三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委会负责主任播音员、一级播音员的任职资格的评审。

相当县一级单位的评委会负责二、三级播音员任职资格

的评审。

下级评委会还应对申请高一级职务的任职条件提出评议意见，报上级评委会评审。

第十二条 各单位行政领导必须在经过相应的播音专业职务评委会评审认定合格的 员中进行聘任或任命。

三线、边远地区和实行聘任有困难的单位，可暂时实行任命制。待条件成熟时再实行聘任制。实行聘任制的，由单位行政领导向被聘任播音人员颁发聘书，双方签订聘约。实行任命制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行政领导向被任命的播音人员颁发任命书。

播音指导由中央三台台长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长聘任，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案；主任播音员、一级播音员由地（市）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台长聘任；二、三级播音员由县以上广播电视局（站）长聘任。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三至五年。聘任期满后，如继续聘任原职务，可不再进行任职资格条件的评审；如聘任高一级职务，须按上述程序重新进行资格评审。工作成绩优异，有突出贡献者，经评委会评审认定，可破格晋升专业职务。长期完不成任务或发生重大错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可以解聘或降职使用。

暂时未被聘任的播音人员，应积极应聘到其它单位工作，在未离开原单位前，应做好原单位所安排的临时性工作，长期未受聘用的播音人员的工资待遇，原则上应低于受聘播音人员的工资待遇，具体办法按劳动人事部有关规定办。

聘任或任命单位对受聘（或被任命）播音人员的业务能

力、学识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成绩记入考绩档案，作为提职、调薪、奖惩和能否连任职务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在广播电视系统中少数人才密集的单位，对确实符合相应高级职务任职条件的中年业务骨干，由于限额已满，未受聘任的可有控制地确定“待聘高级播音专业职务”，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同时鼓励他们到其它单位任职。应聘到外地的“待聘高级播音专业职务”人员可不迁户口和家属。拟设此职务的单位和数额，要经广播电影电视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核定后，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对已确定的“待聘高级播音专业职务”人员名单要与其他应聘人员同时宣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广播电视系统现职播音专业人员。

第十六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广播电影电视部。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批准之日起实行。

附件二

关于《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 条例》的实施意见

一 《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以及《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中有关原则,结合播音工作特点制订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条例》及《实施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各基层单位可制订实施办法。

二 各档次播音专业职务的限额和比例

专业职务设置的限额,应根据各单位所担负的任务和专业干部的实际情况确定,对高级专业职务人数应严格控制。各档次播音专业职务的结构比例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提出报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

三 评审委员会组织原则及评审程序

1.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人选须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部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由九至十三人组成;厅(局)级评委会由七至十一人组成;县级评委会由五

至九人组成。各级评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的产生，由专业技术人员推荐，经单位业务技术负责人提名同级行政领导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评委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原则上由具有较高专业职务的同行或相近专业人员担任，并适当考虑吸收中、青年专业干部参加。不具备单独成立评委会条件的单位（部门），可以由上一级组织的评审委员会或聘请外单位专家与本单位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承担评审任务。评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期满后，可作适当调整，可连选（聘）连任。

3. 评委会必须发扬民主，严守纪律，实行民主集中制。评委会成员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评审对象进行表决。评委会需要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表决会议，表决票数应有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 应聘人员必须向拟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递交业务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专业人员原单位应对其政治思想表现，学识水平，工作成绩作出鉴定。经评审组织评审认定聘任资格后，由各级行政领导聘任或任命。

四 对过去已评定和授予业务职称的播音人员，合格的，承认其具有相应职务的受聘条件，由行政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在规定限额内，聘任相应的专业职务。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前，经过职称评定组织评定了相应职称，并已上报到有关部门“待批”或“待授”的人员，在这次专业职务聘任工作中，也按上述规定对待。

五 凡在播音单位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播音人员原则上不聘任专业职务。若工作需要必须担任播音专业职务，须经

评审委员会确认符合相应播音专业职务任职条件，并按规定手续予以聘任，履行播音专业职务职责，其职务工资按所担任的两种职务中较高的一种确定，并按其所确定职务工资的种类占其相应职务比例数额。

六 已调离播音岗位的专业人员，原单位不再负责评审。

七 在这次聘任中，已达到规定离、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专业人员，凡符合播音专业职务聘任条件的，可先确定相应职务，再办理离、退休手续。

八 参加1983、1984年由全国新闻高级职称评委会统一组织的测试，或由全国新闻高级职称评委会审定试题，经考试合格，有申报专业职务的资格。今后无高中或中专（播音专业）毕业以上学历，原则上播音专业不再录用。

九 播音员的学识水平，是指从事播音工作所需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理论知识、政策水平，播音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科学文化知识的广博程度等。

播音员的专业能力，是指掌握播音业务的能力。包括：播音基本技能，语言表达能力，直播能力，完成各种类型节目的播音任务以及采编制作和主持节目的能力，组织和指导播音业务，解决业务问题和教学能力等。

播音员的工作成就，是指在播音工作中做出的成绩和贡献，包括日常播音工作的质量、效率、工作态度、听（观）众中的影响，在业务上的建树、播音队伍建设上的贡献以及本人播音代表作品（录音、录像）、业务经验总结、论文、教材、专著、译著等。

播音员的职责，主要是指履行各级专业职务所承担的责任以及事业心、责任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职业道德、劳动纪律等。

十 外语要求

外语是从广播电视播音队伍建设长远考虑所必须坚持的条件之一。鉴于历史的原因和当前播音专业队伍实际情况，这次评审和聘任中、初级专业职务，可暂不作为必备条件。今后，凡恢复高考后的毕业生，申请或被推荐评审各级专业职务，外语是必备的条件。

十一 确定和聘任专业职务，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营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干部，或伪造学历、谎报成果、骗取专业职务者，应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十二 各档次播音专业人员职务工资标准按《广播电视播音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执行。

十三 实行播音专业职务聘任制是人事制度的重要改革，是一项新的工作，涉及人数多、范围广，情况复杂，又缺乏经验，各单位务必加强领导，认真细致地做好评审和聘任工作。